

##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 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舟群女士主持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,501,5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425%。

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3,317,4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288%；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184,1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38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903,4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5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其中董事朱琳懿，独立董事马建萍、郭俊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陈习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496,79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98,68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陈习飞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